切結書

　　　本人報考貴校代理教師甄選，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、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，如獲錄取後，經查證有該等情事者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本人無任何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

切　 結 　 人：　　　　 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聯　絡　地　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4　年　 　月　 　 日